

证券代码：835478

证券简称：灏景传媒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台东路 155 号 502 室之二。

林成场，男，1975 年 9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郭彩霞，女，1990 年 5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能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林成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郭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文书后，进行了深刻反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尽快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学习，严格履行《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21 号）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